

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5/31 (五) 17:00 後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及名額	6/24 (一) 20: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6/24 (一) 22:00~ 6/27 (四) 17:00	6/24 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報名網址 繳費截止時間至 6/27 (四) 23:59
4	線上列印准考證	6/28 (五) 15:00~ 7/7 (日) 17:00	考生自行列印，如因故無法列印， 依簡章說明於 7/8 (一) 12:00 前向 北屯區軍功國小申請補印准考證
5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7/9 (二)	7/12 (五) 14:00~16:00 開放察看試 場座位表
6	初試 (筆試)	7/13 (六)	
7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 答案	7/13 (六) 14:3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8	答案疑義反映	7/13 (六) 14:30~18: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9	公告正確答案	7/14 (日) 00:00 前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0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7/14 (日) 21: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1	初試成績複查	7/15 (一) 8:30~12:0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西 屯區協和國小申請複查
12	複試報名	7/16 (二) 13:30~17:00 7/17 (三) 8:30~12:00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 資格審查 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小
13	公告複試考場配置圖	7/17 (三) 19: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4	複試	7/18 (四)	
15	公告錄取名單	7/19 (五) 12:00	網址於教育局網站另行公告
16	複試成績複查	7/22 (一) 8:30~12:00	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西 屯區協和國小申請複查
17	分發及報到	7/23 (二)	當日 9:00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北屯 區軍功國小辦理報到。13:30 起攜 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18	備取及代理教師分發	7/25 (四)	當日 9:00 前攜帶相關證件至北屯 區軍功國小辦理報到。13:30 起攜 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 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師甄選實施要點。
- 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 貳、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國小教師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持有有效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不含持試用教師證書者)。報考國小特殊教育類需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 (二) 持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報名偏遠地區教師類組；持一般教師證書(不含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可報名一般教師類組或偏遠地區教師類組。
- (三) 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1. 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以切結方式准先持師資培育中心複檢送件證明文件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四)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 報考英語專長者除具有前(一)、(二)、(三)或(四)款資格者，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如附錄 1)。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 三、幼兒園教師報名資格

- (一) 大專院校畢業且具有報考類科之領域專長類科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 (二) 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2 年 8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三)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以切結方式准先持師資培育中心 **複檢送件證明文件** 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2 年 8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四)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2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四、參加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凡具原住民族身分，且限分發於原住民族地區（和平區）國民小學、幼兒園服務者，其初試成績另加 20%，並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原住民身分考生切結書」填妥，連同可證明原住民身分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寄達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小人事室收（406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 13 路 300 號），影本請先傳真至軍功國小人事室（04-24376631、24376613），未依期限寄達或資格審查結果不符者，不予加分且不得要求改為其他類科（組）參加甄選。

五、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

自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7:00 起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使用。

##### 二、初試

報名方式及時間：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報名時間自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22:00 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止；繳費時間自 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22:00 起至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23:59 止。**若逾時未繳費，則無法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 (二) 報名網址：10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於教育局網站公布。
- (三) 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 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繳費說明另行辦理轉帳或臨櫃（限國泰世華銀行）繳費，請務必自行查核繳費是否完成。
- (四)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手續費自行另付）  
銀行別：國泰世華銀行
- (五) 完成繳費者，請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至 7 月 7 日（星期日）17:00 止**，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應考者



自行保留 ATM 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 繳款但無 ATM 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向北屯區軍功國小申請補印准考證。

### 三、複試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3:30 至 17:00、7 月 17 日（星期三）8:30 至 12:00 止，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思源館 2 樓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 13 路 300 號 電話：04-24370696 轉 750)
- (三)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1. 複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 (1) 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2)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3. 初試准考證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
    - (1) 實習教師報名者，如未有實習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
    - (2)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複檢送件證明文件。
    - (4) 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5. 切結書。
  6. 同意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7.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在 102 年 4 月 14 日之後）（無則免附）。
  8.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9. 現場辦理資格審查驗證後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0.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肆、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初試(筆試)

##### (一) 日期

102年7月13日 (星期六) 8:30 起至 14:30。(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 地點

暫訂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複試(口試、試教)

(一)日期

102年7月18日 (星期四) 9:00 起；13:30 起分別同時進行，至該場次結束為止。

(二)地點

暫訂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伍、甄選類科、名額

甄選類組		錄取名額
國小普通教師	一般地區	6月24日(星期一) 20:00 於教育局網站 ( <a href="http://www.tc.edu.tw/">http://www.tc.edu.tw/</a> ) 公告。
	偏遠地區 (不含和平區)	
	和平區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巡迴教師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一般地區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不含和平區)	
	和平區	
幼兒園教師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不含和平區)	
	和平區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一般地區	

備註：

1. 持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報名偏遠地區教師類組或和平區教師類組；持一般教師證書（不含偏遠地區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可報名一般教師類組或偏遠地區教師類組或和平區教師類組。僅能擇一類組報名，不能跨類組報考。
2. 英語專長巡迴教師需配合教育局分配之學校及節數進行英語教學，5年後始得轉任一般英語專長教師。
3. 教師應視學校需求擔任級務工作，不得拒絕。

## 陸、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分二階段辦理

#### (一) 初試

筆試（佔總成績 40%）。

#### (二) 複試

口試（佔總成績 20%）及試教（佔總成績 40%）。

### 二、初試（筆試）

#### (一) 題型

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

#### (二) 時間及科目

	第一節 8：30～10：00	第二節 10：40～11：40	第三節 13：00～14：30
國小普通教師	教育學科 (佔 50%)	國語文 (佔 25%)	數學 (佔 25%)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學科 (佔 50%)	國語文 (佔 50%)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教育學科 (佔 50%)	國語文 (佔 50%)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學科(加重 特殊教育比重) (佔 50%)	國語文 (佔 25%)	數學 (佔 25%)
幼兒園教師	教育學科 (佔 100%)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學科(加重 特殊教育比重) (佔 100%)		

(三) 初試（筆試）錄取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參加複試，未經初試（筆試）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四)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14:30 公告於教育局指定

網站（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 (五)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反應時間自 102年7月13日(星期六)14:30至當日18:00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教育局指定之網站線上反應，逾時不予受理。
- (六) 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02年7月14日(星期日)凌晨00:00前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 (七) 參加複試名單於 102年7月14日(星期日)21:00前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複試考場配置圖及分配表於 102年7月17日(星期三)19:00前公告於教育局指定網站（網址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

### 三、複試（口試及試教）

- (一) 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試10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二) 試教時間均為15分鐘，不可附教案，應試者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 (三) 試教抽題；試教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版本單元如附表。
- (四) 口試、試教現場，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英語專長教師口試全程以英語問答。
- (六) 音樂專長教師除了試教單元之外，尚須加考鋼琴2首（不計入試教時間），曲目於6月24日(星期一)20:00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並請自備直笛應試。
- (七)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2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T分數計算。
- (八) 試教版本及冊別：

國 小 部 份			
類別	普通教師 及特教教師	英語專長教師	音樂專長教師
試教科目	數學	英語	藝術與人文
版本	教研院	康軒(B版) New Wow English	康軒
年級 (冊數)	五 (下)	五 (下)	五 (下)

四、筆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100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標準（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五、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筆試、試教及口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柒、放榜

一、錄取人員預定於102年7月19日(星期五)12:00公布於教育局指定網站（於教育局網頁另行公告）或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查閱。

二、應考人成績請逕至前揭指定網站輸入個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且成績單未自行下載列印者，於102年8月6日以後不得申



**請補發。**

## 捌、錄取分發及報到

### 一、正式教師分發

- (一) 錄取人員應依照前項網站通知(※不另郵寄通知)於 **102年7月23日**(星期二)9:00前親自至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
- (二) 經分發錄取人員 102年7月23日(星期二)13:30至17:00止攜帶錄取通知單、准考證及教師合格證書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分發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請攜帶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備取及代理教師分發

- (一) 參加複試未獲錄取者，得為候用代理教師(以 102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教育局網站公告為準)，並參加 102年7月25日(星期四)9:00於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舉行候用教師備取遞補分發(限正式錄取名額未報到者按前揭分發原則依序遞補之，並以一次為限)及候用代理教師公開分發作業，按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 上開獲分發教師應於 102年7月25日13:30至17:00止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三) 未獲分發者，保留其候用代理教師資格，候用期限至 **103年4月30日止**。

**三、錄取分發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2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四、錄取分發至本市國小之英語專長、音樂專長教師，應擔任該專長科目教學，不得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試場(含筆試、口試及試教)分配表於考試前1日下午在試場公布，或自行上教育局網站瀏覽。
- 二、因學校停車位不足，考試及分發當日不提供汽車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前往。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請收聽由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及電視資訊，並可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查詢。
- 四、複查成績：  
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准考證及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否則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



關資料。

(一)初試成績：102年7月15日8:30至12:00，親自向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初試成績限於此時提出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二)複試成績：102年7月22日8:30至12:00，親自向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複試成績複查僅限於口試及試教項目，逾時恕不受理。

五、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本市各國民小學並得視需要參酌筆試測驗成績，另行辦理長期代理、長期代課教師公開甄選作業。

六、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七、經甄選錄取者有法定傳染病或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八、錄取人員依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聘任之，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市訂 102 年 8 月辦理新進教師研習，錄取人員應參加。

十、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市教師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

【附錄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1.03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GEPT)。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95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說、寫」，亦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 ◎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2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部份區域已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聽說讀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 ◎對照成績自 98 年 11 月起更新。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FLPT)。

## 【附錄 2】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附錄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 4】師資培育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附錄 5】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修正)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 6】

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受託辦理國小教師甄選試教抽籤單元一覽表  
(均採 101 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

國小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 【五下教研院版數學】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三角形
2	分數 1
3	四邊形與扇形
4	分數 2
5	小數
6	未知數
7	單位換算
8	比率與百分率
9	統計圖表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五下康軒 (B 版) New Wow English】		國小音樂專長教師 【五下康軒版藝術與人文】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Today Is Monday	1	戲偶天地
2	I Go to School by Car	2	感恩的季節
3	Mr. Frog Goes to Town	3	我們的故事
4	What Does Tony's Father Do?		

抽籤號碼	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
	單元主題
1	你家、我家
2	一起去爬山
3	逛街去
4	誰的衣裳
5	身體動一動
6	好玩的水



## 【附錄 7】

### 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 二、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經本局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五、文具應自備，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墊板、透明鉛筆盒。
- 六、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七、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八、考試結束鐘響前離場者，試題卷與答案卡（卷）應一併交回。
- 九、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尚未繳卷者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坐好，待監場人員收妥答案卡（卷）且宣佈後，方可離場。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拆開或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
- (六) 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 裁割試卷(卡)。
- (三) 污損試卷(卡)。
- (四)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 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 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四、應考人有違反試場規則事實，應由監場人員、試務人員填報試場紀錄表，送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附錄 8】

### 10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試時，必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口試、試教現場，逾排定時間結束後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准考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教務處)辦理補發。
- 四、考場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考生及陪考者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考生進入考場請一律由西安街大校門口進入，方便報到及進入試場。

#### 五、試教注意事項：

1. 請考生依公告順序於指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試教前 15 分鐘抽取試教單元，然後回指定預備席預備。
2. 每位考生的試教時間 15 分鐘，考生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考生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3. 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試教考場提供電子琴，不提供考生事先練習。
4. 國小音樂試教考場提供鋼琴，不提供考生事先練習。

#### 六、口試注意事項：

1. 請考生依公告順序與指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2. 每位考生的口試時間 10 分鐘，考生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並抽取兩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由考生將兩道題目同時打開並唸出題目，唸完題目將試題交給甄選委員後，由考生開始回答問題。口試時間第 8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考生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3. 英語專長教師口試應全程以英語問答。

#### 七、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具入場。

#### 八、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違者依本府受託辦理候用教師甄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 九、其他有關考場應遵守之事項，依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公佈之規定辦理。